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1)900/04-05(0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電郵信函

譚耀宗 主席: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辛勞津貼 (厭惡性職務)

2003年2月及2004年9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兩次向員工發出辛勞津貼 (厭惡性職務) 的檢討及修訂建議, 以致所有工會收到大量的會員同事投訴, 工會亦曾多次將收集的意見如實向署方反映, 全部意見都反對署方以直接處理的原則去釐訂發放「極度厭惡性工作」津貼額的全數為基準, 我們更不接受硬性需要執行各類厭惡性職務佔工作時間 50% 以上, 員工才獲發放有關全數津貼。

多年來政府當局已對每一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審慎查核和嚴格審批, 經管職雙方多番研討和協商下, 認為確實符合有關條件的標準, 才決定發放該項辛勞津貼 (厭惡性職務) 給予符合資格的職位。工會認為有關員工的工作基本性質完全未有改變, 相反地, 受到兩次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影響, 繼續留任在部門的管工職系同事, 同時要面對人手刪減, 而市民日益的訴求及部門的加強服務, 工作量和 workload 大大增加, 致令管工職系的同事需要直接處理辛勞厭惡的工作大幅上升。

事實上, 前線員工包括有關組別的工人職系及管工職系在日常工作中, 都需要直接參與工作的情況如下:

例如: 潔淨組; 同事需要經常進入帶有糞便或屎蟲尚未清洗的公廁或早廁, 進入垃圾尚未運輸而關上大閘以免臭氣外洩的垃圾站內作詳細巡查, 更需要進入後巷巡視部份極之惡劣的環境。

街市組; 同事為了預防禽流感, 需要經常巡查雞檔、檢視雞屍及清洗攤檔。

防治蟲鼠組; 同事需要在惡劣衛生環境監督員工使用藥物, 如在地盤、食肆後巷和污水渠內消除鼠患, 無可避免面對經已發脹的老鼠屍體, 還需要檢查貯存殺蟲藥的倉庫, 監督稀釋殺蟲劑及噴灑滅蚊水等惡臭環境下消滅蚊患。

此外, 更重要的是所有員工還要隨時去執行禽流感、SARS 或登革熱的職務, 未來可能出現更多或更高危的工作。以上種種保持環境衛生及保障市民健康的工作性質, 往往就是令人極之厭惡, 這並非一般高層官員可以能夠切身理解的, 政府當局其實可以從市民和報章近年的投訴率比較已清楚引證一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visory Staffs Union

香港九龍觀塘藍田康盈苑 31樓 21室
Flat 21, 31/F, Hong Ying Court, Lam Ti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3077 1177 傳真: 3077 1177 電郵: fehssu@china.com 網頁: http://www.fehssu.com

過去四年的投訴率由 2000 年的 22,489 宗、2001 年 35,337 宗、2002 年 55,014 宗不斷倍升至 2003 年 85,744 宗，相信 2004 年的投訴率肯定打破歷年的紀錄。

現時香港經濟已開始漸漸復甦，私人機構的員工都獲得加薪鼓勵，政府的財政收支亦錄得有盈餘，但公務員卻要連續兩次於 2004 及 2005 年的 1 月開始被削減薪酬。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05 年 3 月 1 日檢討期屆滿後，部份職位的員工將被停止發放有關津貼（現時每月 \$619），或祇獲發放半數津貼，尤其是當中所有符合資格獲發全數津貼的管工職系，受到影響的全部員工超過一千名。但署方不會因為刪減員工的合理津貼而節省大量金額，反而會傷害員工的歸屬感，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

工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借故檢討相關津貼為藉口，單方面刪除過去多年管職雙方協商訂立的基準，而且署方兩次有關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的檢討建議，都漠視員工的實際工作苦況，只為節省部門開支而刪減員工的合理的津貼，事件對員工影響非常深遠。況且，根據基本法第一百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任職的公務人員，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所以工會不排除有個別員工可能向政府當局提出訴訟爭取維持應有的津貼。

最後，特首董建華去年亦曾公開保證，任何公務員改革如涉及薪酬福利，甚至人手等都會按四大原則進行，當中包括循序漸進、安舊立新、不會急進，取得公務員共識才會進行。因此，工會希望政府當局要審慎考慮員工的處境及訴求，繼續發放全數的辛勞津貼給管工職系和相關職務的員工，期望達致管職雙方締造良好的夥伴關係，努力維持現有對市民的服務水平。



主席 黎根耀 謹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2005年2月14日

電郵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關係及福利小組
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部